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圳華強制清算
土地置換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強制清算進展之最新情況，而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起，規劃管理局已就土地置換與圳華訂立該協議書。

茲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最新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49%之權益)強制清算(「強制清算」)，據此，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為此目的已委任清算組(「清算組」)。

茲亦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相關章節，內容有關對圳華擁有或佔用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東角頭之土地(「現有土地」)進行重新分區及土地置換之提議(「該提議」)。

現有土地由兩幅土地組成。現有土地之第一幅土地(「現有土地A」)由圳華持有及擁有，並與政府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佔地面積約為172,000平方米，土地用作客運碼頭、遊艇會所、住宅及配套設施，可發展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0,000平方米(包括約34,000平方米用作客運碼頭及約6,000平方米用作遊艇會所)，作多用途發展。現有土地之第二幅土地(「現有土地B」)佔地面積約為159,000平方米，而圳華並未就其開發權與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僅向相關官方機構支付年費而獲得佔用及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如清算組近期所告知，對於該提議並根據對圳華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圳華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山管理局(「規劃管理局」)訂立收地補償協議書(「該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規劃管理局與圳華已同意安排土地置換(「土地置換」)，為此(1)圳華將向規劃管理局移交現有土地A，規劃管理局將向圳華補償位於後海大道以東、蛇口新街以南、中心路以西及望海路以北之一幅於深圳南山區東角頭之土地(「新土地」)，並無需支付額外地價款；及(2)圳華將向規劃管理局移交現有土地B，兩者均須遵守該協議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經磋商可獲得補償以清拆現有土地上之樓宇及建築物。

根據該協議書，新土地之佔地面積將約為111,000平方米，土地用作住宅、商業用途(包括辦公室)及配套設施，而可發展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95,000平方米，作多用途發展。

根據該協議書，圳華須根據對其適用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土地置換所需之適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法定圖則、獲批用地方案圖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土地合同」)，而有關申請將於圳華在其與規劃管理局共同磋商及協定之期限內，清拆現有土地並將空置土地移交予規劃管理局後進行。因此，概不保證土地置換、相關申請批准及土地合同簽立不會再出現重大延誤及阻礙。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政府」)之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深圳政府要求進行之任何土地置換，均須建立在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置換屬公平，且該協議書之條款屬合理及公正。由於本集團根據權益法按其於圳華之49%權益將圳華作為合營企業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書及土地置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 女士、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